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根据党中央要求,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党中央认为,《纲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了全面系统阐述,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把握这一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党中央同意印发《纲要》(由中央宣传部统一印发),作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并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作出周密安排,开展多层次、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入学习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在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深刻把握这一思想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要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惠建林张叶飞研究推进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时强调

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求 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本报讯 9日上午,市委书记惠建林、市长张叶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求,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为巩固基层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在认真听取了各市、区、镇江新区、高新区以及市扫黑办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迎接中央督导组准备情况汇报后,惠建林肯定了前一阶段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

的积极成效。他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既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政治意识、政治立场、政治能力的一次重要检验,也是对各地社会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验。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镇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认真做好迎接督导各项准备,对照任务要求,强化问题导向,深入查摆薄弱环节,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同时要举一反三,

深挖黑恶现象背后的体制机制、基层基础方面“短板”,顺应群众利益诉求多样化特点,进一步创新和改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方式,做实做好群众工作,清除黑恶现象滋生土壤,确保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惠建林强调,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专项斗争有力有序开展。同时要善于“弹钢琴”,将专项斗争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始终紧扣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工作不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防范化解

风险隐患,奋力推进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张叶飞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党的执政基础、社会稳定大局和国家长治久安。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吃透各项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工作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一丝不苟做好迎接督导工作,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市领导秦海涛、郭建、詹立风、陈金观出席会议并讲话。(记者 胡建伟)



铁路迎来端午小长假返程客流高峰

6月9日,在安徽安庆火车站,旅客检票进站。据悉,全国铁路9日迎来端午小长假返程客流高峰,预计发送旅客1370万人次,加开旅客列车889列。
新华社发

扫黑除恶 镇江在行动

京口住建聚焦三个重点领域

本报讯 各征收拆迁主体在征收拆迁中不得使用社会闲杂人员参与拆迁,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进行拆迁洽谈;不得物业公司不得使用社会闲杂人员进行物业费的催缴;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依托黑恶势力打压讨薪民工……日前,京口区住建局制定下发《深入开展全区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认真抓好三个领域的“扫黑除恶”工作。

为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京口区住建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各支部、各单位开展学习“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学习活动,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书面问卷调查。

同时,京口区住建局积极开展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方式,在各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征收拆迁现场通过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开辟宣传专栏,运用电子屏、微信群、QQ群等多种形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识,做到全方位宣传不留死角。与街道拆迁负责人、建筑单位负责人、物业企业负责人签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杨凯 蒋莉 谢勇)

访仙确保宣传无死角

本报讯 连日来,丹阳市访仙镇进村入户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鼓励引导村民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踊跃揭发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据了解,访仙镇广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制作悬挂横幅标语250余幅,固定宣传牌18块,运用集镇单位电子屏、“魅力访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双桥村特别印制了1500多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每户村民一本,形成了人人皆知、全民参与的氛围。(访宣 余其其)

把好政策落实好

辛平

朝花即拾

我市发布23条“降成本举措”,今年能为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性成本100亿元左右。对于财政并不十分充裕的镇江来说,为企业一次性送出这么大的“让利红包”并不轻松,是名副其实的“割肉行为”。但给企业减负,也只有让政府感到“肉疼”,企业的经营成本才能真正降下来。

近年来,我们通过大力实施“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逐步改善。但从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情况看,我市的纳税、用电用水报装、通关便利度等多个指标距离全省平均水平还有不小差距。尤其是当前,企业发展面临的外部风险和压力日益增多,特别是实体经济存在诸多困难,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面临要素成本较高、融资难融资贵等诸多问题,殷切期盼各级党委政府能够关键时刻“扶一把”。镇江的“降本23条”可谓及时雨,一经发布就引来广大企业

家,特别是中小企业主的一致好评。

当然,降本政策的发布只是第一步,从政策出台到企业受益,还有一段很长的执行之路要走,执行的成效直接影响企业获得感。影响政策执行效果的因素很多,信息不对称、协调不到位是其中的重要方面。一方面,要在政策解读宣传上做好仔细工作,让企业弄清楚有哪些政策、哪些可以享受、怎样才能享受,主动帮助企业对接争取,确保发挥政策效应。另一方面,要通过制度化的安排,为企业反映诉求、解决问题打开“方便之门”,在解决每一个具体问题中,不断提高企业的获得感。而在众多因素中,各级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至关重要。当企业遇到困难时,是“推拖绕”,还是迎难而上、主动服务,体现的是党员干部的格局和担当。我们一定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心实意与企业交朋友,全心全意帮企业解难题,用实干担当践行好“把企业当作自己人”的要求,切实以政策的“加法”换取企业负担的“减法”。

聚力产业强市 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营商环境大提升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社保中心获悉,5月1日我市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全面落地实施,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企业平均社保费负担降幅达到20%左右。1-5月,全市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基金总收入38.18亿元,其中5月份收入7.64亿元,企业缴纳社保费比上月减收8565万元。年内将为全

市企业减负降本8.65亿元,其中市区企业减负4.88亿元。

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的实施为我市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企业把省下来的“费”更多用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提高薪资待遇上,以期稳定用工规模,提升用工质量,激发生产经营活力。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近3000人,2018

年单位部分缴纳社保约4000万元,2019年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实施后,每个月可省下30多万元。“我们准备将国家降费省下来的费用,用于职工技能提升和发放新员工导师带徒补贴,进一步提高职工技能,对公司发展起到很大帮助。”企业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赵义说。

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实施后,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执行的阶段性降到1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规定的20%,统一降至16%;(下转2版)

国家环保重点实验室在新区揭牌

本报讯 日前,国家环保重点实验室——水污染防治中试与产业化实验室在新区揭牌。

在抓好长江大保护的时代背景下,水污染防治中试与产业化实验室的设立,对新区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和谐发展的经济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以水污染防治中试与产

业化实验室为载体,合作双方国家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将从破解化工企业环保难题出发,围绕“水污染防治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以及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研究”“新农药新品种的研究开发与环境影响评价”等课

题,深入开展技术合作。

“我们的目标是将研究的整套成熟技术就在镇江江南实现产业化,提升企业的本质环保水平,带动园区环境质量的改善,进而在全省、全国实现行业推广。”国家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娜说。(顾宗侠 龚江婷 吴劲)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7督导组受理举报方式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4日—6月24日
举报电话:025-57052201
(每天8:00—20:00)
举报邮政信箱:
江苏省南京市A049号
邮编:210042